

101 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評選公告

一、 依據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二、 目的

評鑑研發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及用人單位於年度管考期間各項作業之配合情形及研發成效，以作為研發替代役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101 年度績優表揚對象。

三、 評選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評選資格

管考期間內現役役男、同期間內曾獲核配研發替代役員額或尚有現役役男服役中之用人單位，皆屬年度管理考評對象，並依用人單位之單位類別，區分民間產業、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2 組進行篩選作業。

（一）研發替代役役男：

經依下列條件篩選，符合參與 101 年度績優役男評選資格者共計 102 名（民間產業 64 名、非民間產業 38 名），經公告且由用人單位辦理推薦作業後，始完成參與年度績優評選作業。

具備績優役男評選資格之篩選條件說明如下：

1. 管考期間於用人單位服役役男，其所屬用人單位之單位類別為「民間產業」且 101 年度管考分數為 79 分以上者；為「非民間產業」且 101 年度管考分數為 85 分以上者。
2. 符合下列管考事證紀錄：
 - (1)服役期間，無「擅離職役經通報且經確認屬實」、「改服一般替代役」或「停役」事證者。
 - (2)管考期間，無「違反制度運作相關事宜」而發生申訴及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
 - (3)管考期間，無未配合成效回報作業之事證者。
 - (4)管考期間，「制度運作管理面」事證違規點數扣分 20 點以下者。
 - (5)管考期間，無出境逾期返國，經用人單位通報且可歸責於役男者。

- (6)管考期間，無出境逾期返國，未於6個月內說明逾期原因者。
3. 符合上述2項條件且管考年度有研發成果產出(專利、論文)者。
4. 經推薦參與績優評選及表揚之役男，於接受績優表揚前，若有經主管機關核定「改服一般替代役」、「停役」、「擅離職役經通報且經確認屬實」、因申訴及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取消其績優評選及表揚資格。

(二) 用人單位：

經依下列條件篩選，符合參與101年度績優用人單位評選資格者共計54家(民間產業30家、非民間產業24家)，經公告且由用人單位辦理「特殊貢獻事證登錄」作業後，始完成參與年度績優評選作業。

具備績優用人單位評選資格之篩選條件說明如下：

1. 管考期間需有現役役男，且用人單位101年度管考分數為80分以上者。
2. 於管考期間，符合下列管考事證紀錄：
 - (1)無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事證者。
 - (2)無「違反制度運作相關事宜」而發生申訴及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
 - (3)無未配合參與制度成效回報作業之事證者。
 - (4)用人單位所屬役男回報作業，逾期未回報率為50%以下之事證者。
 - (5)「制度運作管理面」事證違規點數扣分20點以下者。
3. 符合上述2項條件且管考年度有研發成果產出(專利、論文)者。
4. 具備參與績優評選及表揚資格之用人單位，於接受績優表揚前，若有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因申訴及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取消其績優評選及表揚資格。

五、 績優評選資格者之配合事項

符合前項「四、評選資格」條件者，將以網路方式個別通知可推薦具備

參與績優評選資格役男之用人單位及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用人單位，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逾期未登錄事證或未提供資料者，視同放棄參與績優評選資格）。

（一）「特殊貢獻事證」及「研發成果說明」登錄

符合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役男及用人單位，統一由用人單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於「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使用【管考獎懲】→【績優評選】績優評選登錄指引，若為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役男之用人單位，請至資訊管理系統勾選欲推薦參與評選之役男並登錄其「特殊貢獻事證」及「研發成果說明」資料；若為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用人單位則登錄公司或單位之「特殊貢獻事證」及「研發成果說明」資料。

（二）資料寄送

請於 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備妥「研發成果切結書」（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役男使用附件一；具備參與績優評選資格用人單位使用附件二）及特殊貢獻事證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者免附），寄達「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以當日郵戳為憑），俾利評選審查作業之進行。

六、評選審查及公告

績優役男及用人單位評選作業，分別評選 25 名，合計 50 名接受表揚，以具備績優評選資格者之管考事證紀錄及所登錄事證資料，依據績優役男或用人單位評分項目（詳如附件三、四）進行評分；各評選作業分別區分民間產業、非民間產業 2 組，每組各選出 12~13 名為原則（員額可相互流用）；評選結果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預訂 102 年 9 月 6 日前於「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公告。

七、績優表揚

績優役男及用人單位於年度績優表揚大會各頒發獎座或獎狀以茲鼓勵。另獲獎者得配合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安排進行「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得獎感言及經驗分享」、校園宣導活動之「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經驗分享」或制度管考說明活動之「績優用人單位經驗分享」，以作為本制度役男及用人單位之效法典範。

八、獎勵措施

(一) 績優役男

1. 頒發獎牌（狀）1 座（幀）及頒贈獎金新台幣 4,000 元或等值獎品 1 份。
2. 列入當年之管理運作參與面－優良事蹟事證。

※上述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0 款其他所得寄發扣款憑單予獲獎役男納入個人綜合所得收入。

※績優役男所屬用人單位，依 102 年度執行「103 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規劃，區分為民間產業、非民間產業 2 組，按績優役男分數排名，列入該年度員額核配作業之「制度貢獻度員額」事證。

員額核配－制度貢獻度	民間產業	非民間產業
1 ～ 5 名：A 級（4 分）	1 ～ 5 名：A 級	1 ～ 5 名：A 級
6 ～10 名：B 級（3 分）	6 ～10 名：B 級	6 ～10 名：B 級
11～15 名：C 級（2 分）	11～15 名：C 級	11～15 名：C 級
16～25 名：D 級（1 分）	16～25 名：D 級	16～25 名：D 級

(二) 績優用人單位：

1. 頒發獎座（狀）1 座（幀）。
2. 列入當年之管理運作參與面－優良事蹟事證。

※依 102 年度執行「103 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規劃，區分為民間產業、非民間產業 2 組，按績優用人單位分數排名，列入該年度員額核配作業之「制度貢獻度員額」事證。

員額核配－制度貢獻度	民間產業	非民間產業
1 ～ 5 名：A 級（4 分）	1 ～ 5 名：A 級	1 ～ 5 名：A 級
6 ～10 名：B 級（3 分）	6 ～10 名：B 級	6 ～10 名：B 級
11～15 名：C 級（2 分）	11～15 名：C 級	11～15 名：C 級
16～25 名：D 級（1 分）	16～25 名：D 級	16～25 名：D 級

九、聯絡資訊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6 樓

電話：02-8969-2099#212 卓小姐

傳真：02-8969-2239

網址：<http://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

「101 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評選」
研發成果切結書

役男_____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專利、論文等)，已由服務之用人單位登錄於「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該研發成果為個人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執行成效，其登錄之研發成果資料，絕無侵害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不法情事，並經個人及服務之用人單位於前述系統登錄資料確實無誤，如有違法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立書人

研發替代役役男：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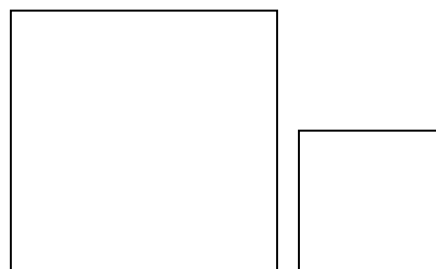
地 址：

用人單位：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單位/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101 年度績優用人單位評選」
研發成果切結書

用人單位_____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專利、論文等），已由本單位登錄於「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該研發成果為本用人單位暨所屬研發替代役役男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執行成效，其登錄之研發成果資料，絕無侵害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不法情事，並經本單位於前述系統登錄資料確實無誤，如有違法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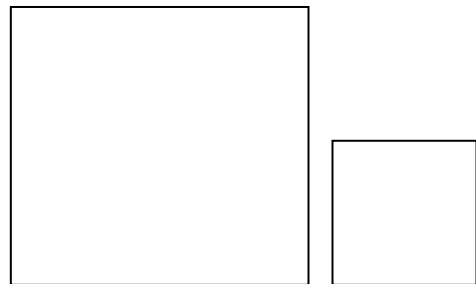
立書人

用人單位：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單位/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三、「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

評分項目	評分要項	計分方式（分數）
執行配合度 （40%）	• 制度運作管理面配合度。 （35%）	以管考計分基準之「制度運作管理面」及「制度運作參與面」項目得分轉換，二項分數可互相扣抵，分數以 40% 為上限（本項由系統自動計算得分）。
	• 制度運作參與面配合度。 （5%）	
研發成果 （45%）	• 研發成果表現。（45%）	以該研發替代役役男所屬之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且經查驗通過後之資料為事證，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
特殊貢獻度 （15%）	對制度、科技及產業有貢獻實證。 （15%）	由該研發替代役役男所屬之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事證，以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

附件四、「績優用人單位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

評分項目	評分要項	計分方式（分數）
執行配合度 （40%）	• 制度運作管理面配合度。 （35%）	以管考計分基準之「制度運作管理面」及「制度運作參與面」項目得分轉換，二項分數可互相扣抵，分數以 40% 為上限（本項由系統自動計算得分）。
	• 制度運作參與面配合度。 （5%）	
研發成果 （45%）	• 研發成果表現。（45%）	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所屬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研發成果，且經查驗通過後之資料為事證，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
特殊貢獻度 （15%）	對制度、科技及產業有貢獻實證。 （15%）	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事證，以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